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73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孫君仲

被　　告　陳麗貞

　　李秋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麗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則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麗貞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麗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陳麗貞前邀同被告李秋明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蓮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自民國91 年11 月28日起至94 年11 月2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固定按年息15.5%計算；

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者，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若遲延還款，尚得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收違約金。其後被告僅繳款至94年1月28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借貸本金130,221 元尚未清償，花蓮企銀並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因而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貸本息與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22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答辯：

(一)李秋明答辯略以：本件貸款之實際逾欠日期為94年1月28日，如自此時起算15年，原告借貸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應於109年1月28日即為完成，其遲至109年10月30日始向法院起訴，已無從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而原告之利息、違約金債權既為借貸本金債權之從權利，亦受時效完成之效力所及，被告均得拒絕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麗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前與花蓮企銀訂定上開內容之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嗣花蓮企銀將上開契約所生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4年10月7日登報公告等情，已據其提出內容相符之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登報公告節本為據（見重簡卷第11至13頁），足認屬實；陳麗貞就本件貸款僅繳款至94年1月28日，尚有130,221元未為清償一節，則為花蓮企銀放款戶授信明細表暨歷次借還款明細所載明（見本院卷第19、20頁），此情亦可認定。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

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 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雖因具有獨立性，而有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但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仍應及於已屆期之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另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如原利率之1成或2成），及逾期之長短日數（6個月，或超過6 個月）計算累加，似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而屬於從權利之性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依前段所述，本件貸款既僅繳款至94年1月28日，所餘本金130,221元應自次一應繳款日即94年2月28日起全部視為到期而得為請求，應自此時起算15年之消滅時效，故本件借貸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於109年2月28日即已完成，原告遲至109年10月30日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見重簡卷第9頁），已無從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且依上開說明，本件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屬於本金債權之從權利，亦均為本金債權時效完成之效力所及。至原告雖主張於108年間曾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且被告於108至110年間陸續有承認本件債務云云，但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以新北地院所核發107年度司執字第14729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則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3503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票款債權（見雲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09號卷第1、2頁），與本件訴訟標的之契約關係並非相同，無從中斷本件消滅時效；而依原告提出聯絡紀錄，亦未見李秋明有承認本件債務之表示（見本院卷第35頁）。從而，原告上開關於中斷時效之主張均非可採，李秋明以本件借貸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債權均已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則屬有據，原告對李秋明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按實務上所謂之連帶保證，僅為喪失先訴抗辯權之保證而已，除此而外，仍不失其保證之性質。此種保證，雖債權人得逕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提出先訴抗辯權，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內部關係，則不生民法第280條所定內部分擔之問題，與連帶債務之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96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故李秋明援引上開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雖有理由，仍不影響主債務人陳麗貞對原告應負之全部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陳麗貞給付借貸本金130,22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15.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本件契約雖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除遲延利息外，尚須就逾期6 個月以下者按約定年息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年息之20% 計收違約金；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積極損害，且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已於110 年7 月20日施行，規定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 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於此之後，如仍以原定比率計收違約金，則其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比率將逾越法定利率上限，與上開法律考量近年來存款利率大幅調降之社會現況而為修正之精神違背，而有不當。爰就原告對陳麗貞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請求，酌減為按年息0.5%計算。至其在此日期以前之違約金請求，未逾此限度，尚無另為酌減之必要，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陳麗貞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惠娟